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青市监执三处罚〔2023〕91号

姓名：冯泽明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

住址： \*\*\*

联系电话：\*\*\*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3年8月22日，我局接到举报，反映当事人经营的洗发水没有中文标识。2023年8月31日，执法人员到达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被举报洗发水，现场发现一个标签无中文内容的包装盒，当事人承认该包装盒是被举报洗发水的包装盒，自己曾经营被举报的商品给举报人。另，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其营业执照。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和《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的规定。经批准，我局于2023年9月6日予以立案。2023年9月15日，当事人取得营业执照。2023年9月22日，执法人员对上述包装盒实行扣押行政强制措施。2023年10月21日，我局将涉案包装盒的扣押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延长30日。2023年11月22日，因扣押期限届满，对涉案包装盒解除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调查认定的事实：

经调查，涉案化妆品包装上显示包含“halix HAIR BOOSTING SHAMPOO”、“ALLEVIATE HAIR LOSS”、“MADE IN KOREA”的英文及韩文字样的标签，无中文标签内容。2023年10月18日，我局委托天津皓森翻译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对涉案化妆品的非中文标签内容进行翻译。2023年11月2日，我局收到天津皓森翻译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翻译报告，显示涉案化妆品标签的英文与韩文内容对应，外文标签内容翻译的中文内容为“Halix再生洗发水”、“防脱发与滋养头发的功能性化妆品”、“[防脱发功能性化妆品]并非预防与治疗疾病的医药品”、“韩国制造”。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未发现涉案化妆品的注册或备案信息。当事人供述涉案化妆品共2瓶，系其客户赠送，未支付费用。在限定期限内，当事人无法向我局提供供货方的经营资质、产品的检验合格报告、购进票据及产品注册或备案情况。当事人以90元/瓶的价格销售了1瓶涉案化妆品，另自用1瓶。当事人主要从事箱包和服饰的经营业务，当事人未经设立登记期间从事经营的违法收入2500元。本案货值金额2680元，违法所得259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2023年8月22日，天津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及附件材料，证明举报事实；

3、2023年8月31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及送达回证，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4、2023年9月1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及送达回证、当事人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微信收款记录，证明对当事人涉嫌无照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化妆品的调查情况；

1. 我局委托天津皓森翻译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笔译委托协议及送达回证、涉案产品的翻译报告、天津皓森翻译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主体及翻译资质，证明对涉案产品的翻译情况；
2.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财务清单、延长行政强制期限措施决定书、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证明对涉案化妆品的强制措施情况；

7、送达地址确认书；

8、当事人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其办理情况。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行政处罚告知情况，以及复核及意见：我局于2023年12月21日对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津青市监执三罚告〔2023〕91号），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案件性质：

一、当事人经营的化妆品标称“防脱发功能性化妆品”属于《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特殊化妆品。当事人经营未注册的进口特殊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特殊化妆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后方可生产、进口。国产普通化妆品应当在上市销售前向备案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进口普通化妆品应当在进口前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规定。

二、当事人经营无中文标签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化妆品的最小销售单元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内容真实、完整、准确。进口化妆品可以直接使用中文标签，也可以加贴中文标签；加贴中文标签的，中文标签内容应当与原标签内容一致。”的规定。

三、当事人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涉案化妆品的进货票据、化妆品注册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的规定。

四、当事人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的规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经营涉案化妆品的过程中，既存在经营未注册特殊化妆品的行为，又存在经营无中文标签的化妆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存在竞合，择一重处。另，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中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

一、当事人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没收违法所得2500元。

二、当事人经营未注册的特殊化妆品、经营标签不符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的化妆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第六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第六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并可以没收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五）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90元；3、罚款5000元；4、没收涉案化妆品包装盒1个。

综上，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以下行政处罚：

1、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2590元；

3、没收涉案化妆品包装盒1个；

4、罚款50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罚款代收机构（农商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广发银行、招商银行等银行）的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期限为六十日，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从其规定；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的期限为六个月，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3年12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